制作 朱玉霞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7,723,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66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吕荣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7,723,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66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陈樟军先生、张亚东先生、陈文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选举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选举候选人胡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选举候选人陈樟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选举候选人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选举候选人陈文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宁先生、陈连勇先生、金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候选人蔡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选举候选人陈连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选举候选人金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献勇先生、陈纯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育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候选人朱献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选举候选人陈纯洁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72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吕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智彪先生简历附后。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智雄先生简历附后.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选举胡智彪、胡智雄、金盈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胡智彪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蔡宁、陈连勇、胡智彪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蔡宁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金盈、陈连勇、蔡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金盈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陈连勇、蔡宁、胡智彪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连勇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智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胡智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胡智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代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一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指定胡智彪先生暂代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胡智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0579-873128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omi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施东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施东月先生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施东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钱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钱婷婷女士的简历附后。

钱婷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0579-873128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omi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朱献勇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献勇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胡智彪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道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71,702 股,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600,000 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智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胡锋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智雄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道明华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91,702 股,胡智雄先生和胡智彪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600,000 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胡锋先生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锋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2 月起曾担任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龙游道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妻吴之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0,000 股,胡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五届董事胡智雄先生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五届董事胡智彪先生的侄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施东月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参加工作曾任杭州西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部门经理;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浙江华元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中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爱茵霍芬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施东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钱婷婷女士,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3 年 9 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7 月进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证代专业委员会委员。

钱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朱献勇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先后担任中国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旅业板块稽察负责人、贸易板块财务部部长,2019 年 6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

朱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7: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郭育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郭育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郭育民简历附后。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郭育民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门,现任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郭育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8,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 年 8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 100.1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8 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 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41 元 / 股;2020 年 4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41 元 / 股调整为 40.14 元 / 股;2020 年 6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14 元 / 股调整为 40.15 元 / 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 40.15 元 / 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 月 22 日至 6 月 18 日转股价格为 40.14 元 / 股,6 月 19 日至 7 月 6 日的转股价格为 40.15 元 / 股)的 130%(即分别为 52.19 元 / 股、52.20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20\% \times 260/365=0.1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14=100.14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4 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8 月 4 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8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3、传真: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4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坚决打好精准脱贫等三大攻坚战"的号召,实现多元化产业扶贫,公司以自有资金 44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商贸")增资,由盛东商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4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接到盛东商贸通知,经东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盛东商贸注册资本由"玖佰伍拾万元整"变更为"壹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除前述内容变更之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0 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27,956.17	602,962.08	35,449.99
住宅装修	39,684.03	205,771.80	9,211.66
设计业务	7,074.14	37,148.69	395.00
园林绿化	2,024.83	25,900.58	6,621.20
合计	176,739.17	871,783.15	52,677.85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扶贫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充分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响应中国酒业协会在甘肃礼县开展对口扶贫活动的号召,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以资金帮扶的方式对口扶贫甘肃礼县(国家级贫困县),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扶贫资金已转账至当地红十字会。

二、对外扶贫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48 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